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榆阳区航宇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西安大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5日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以下条款达成协议：

一、 产品、数量、金额

设备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	品牌	使用期限
ABPM50 动态血压监护仪	台	1	14500	14500	康泰	自生产之日起10年
合计金额（人民币）大写：壹万肆仟伍佰圆整				小写：14500		

- 二、 交货时间：签定合同后 10 日内，遇法定节假日顺延。
- 三、 服务：乙方自交货之日起，提供对主机为期 12 个月，配件 6 个月的免费保修。
- 四、 验收：甲方收到货物进行验收，安装后 7 天未提出质量问题（以函件为据）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- 五、 付款：甲方收到货物和发票后将货款一次性通过转账付给乙方。
- 六、 对于由于甲方人为损坏、不可抗力造成设备损坏以及设备自然损耗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七、 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争执，双方应该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，由人民法院行使司法管辖权。
- 八、 此合同经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和撤销合同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解决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：榆阳区航宇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单位名称：西安大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北路31号1排2号
代表人： 	代表人： 
电话：	电话：029-84629155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614011510000067168
日期：2023年12月5日	日期：2023年12月5日